

海安会 MSC.8/Circ.2 通函
(2021年6月1日)

**自愿提前实施 MSC. 482(103)决议和 MSC. 485(103)决议分别通过的
SOLAS 公约和 LSA 规则修正案**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3届会议（2021年5月5日至14日）上以MSC. 482(103)决议和MSC. 485(103)决议分别通过了SOLAS第III/33.2条和LSA规则4.4.1.3.2的修正案。上述修正案的预期生效日期为2024年1月1日。

2 在通过SOLAS公约和LSA规则的修正案时，本委员会考虑到按《自愿提前实施1974年SOLAS公约和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》（MSC.1/Circ.1565通函）自愿提前实施修正案的必要性，同意提请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的缔约国政府在生效日期前实施修正案。

3 缔约国政府应将自愿提前实施送交本组织，以便通过GISIS进行传播。此外，缔约国政府还可考虑使用根据SOLAS第I/5条的关于等效布置的现有规定，以覆盖自愿提前实施日期和修正案生效日期之间的过渡期。

4 根据可能经修正的《2019年港口国监督程序》（A.1138(31)决议）的1.2.4，作为港口国行事的缔约国政府，对于悬挂其他缔约国政府国旗并停靠其港口的船舶，应避免强制执行自愿提前实施SOLAS公约和LSA规则修正案的決定。

5 缔约国政府在从事港口国监督活动时，应考虑当前的提请和其他缔约国政府通过GISIS送交的任何后续通知。

6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获得相应的指导，并使所有相关方，特别是港口国监督主管当局和被认可组织注意本通函的内容。